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有關張世傑(綽號古董張)等涉嫌炒作唐鋒公司股票一案，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操縱唐鋒公司股價部分：

- (一)緣王寶荳於 99 年 5 月間介紹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炫公司)董事長蔡世恩與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禧通公司)董事長施江霖及唐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鋒公司)董事長周武賢(另行通緝)等相識，並居間協調，欲促成唐鋒公司與禧通公司、威炫公司合作，由禧通公司獨家授權販售 850NM 面射型晶片(下稱 VCSEL)予唐鋒公司，再由唐鋒公司另行成立光電部門，與威炫公司合作生產監控產品。同時蘇美蓉(另行通緝)亦與王寶荳商議共同炒作唐鋒公司之股票，並由蘇美蓉洽請張世傑主導操盤，王寶荳則與周武賢協議由作手蘇美蓉、張世傑等人拉抬唐鋒公司股價，由周武賢配合召開唐鋒公司記者會公布利多消息，俟股價拉升後，再提供唐鋒公司資本額 1 成之股票約 4800 張，於指示之時間賣出，獲利由周武賢等公司派股東與作手均分。
- (二)嗣張世傑即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間親自以電話或直接指示蘇美蓉等人，依照其指示之委託價格及數量，以渠等所掌控之證券帳戶下單，或由其自行或

指示手下林金鵬等向股市兩種墊款金主墊款下單，另張世傑亦利用不知情之友人及其前所經營投顧公司之會員下單買賣唐鋒公司股票，而蘇美蓉、王寶茹亦各自使用所控制之證券帳戶買賣唐鋒公司股票，以配合張世傑之操縱股價行為，互相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唐鋒公司股票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連續以高價買入唐鋒公司股票，及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製造該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使唐鋒公司之股票收盤價由 99 年 7 月 1 日之每股 39.25 元，大幅上漲至 99 年 8 月 30 日之每股 222 元，漲幅達 465.61%，遠高於大盤指數之漲幅 5.88%，並於前揭期間共有 27 日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 OTC）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有 6 日達處置作業標準，其中有 19 日相對成交之買進或賣出行為明顯影響交易價格，另有 21 日係連續於開盤前大量以高價委託買入唐鋒公司股票，致該股票價格於開盤時即跳空漲停，總計張世傑等人炒作唐鋒公司股票，從中獲取之不法利益達 3 億 1613 萬 5000 元。

## 二、 散布不實資料部分：

- (一) 張世傑為影響唐鋒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另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於所架設之 588 網站及所發行之 588 週刊上散布刊登「唐鋒(4609)：各種高檔果汁機及家用電器產品，在美國 WALL MART 及歐洲的家樂福都極暢銷，且單價高，毛利率甚至高達 50% 以上，下半年更有

轉投資的新事業體將可挹注不少獲利。另外在中國大陸多角化經營，購入深圳及各大都市附近住商用地大規模開發，投資房地產事業、生物科技事業、農經科技事業，也都將開花結果。」、「唐鋒(4609)：法人估計，今年每股獲利本業再加計業外，EPS 上看 8 元，明年更有機會挑戰 20 元甚至 30 元以上」等不實消息，藉以吸引一般投資大眾買入該股票。

(二) 張世傑又利用唐鋒公司與威炫公司、禧通公司就 VCSEL 晶片產品於 99 年 7 月 27 日簽訂銷售授權書之機會，指示蘇美蓉委託顧問公司籌畫於 99 年 8 月 3 日舉辦唐鋒公司就前揭合作案之簽約記者會，其與蘇美蓉、王寶荳及周武賢均明知唐鋒公司當時並未編製財務預測，亦無任何法人為相關財務預測，竟仍由周武賢將唐鋒公司之新聞稿內容定稿為「850-NM 面射型雷射晶片... 相關領域產品，預估九月之後將陸續推出」、「... 法人預估... EPS 有機會到達 7-8 元的水準」、「每年仍能有 2-3 元的利潤」，並於翌(3)日在記者會中發送，同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另張世傑又安排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記者採訪周武賢並撰寫相關報導，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濟日報 A12 版及同日之工商時報 A20 版刊登「唐鋒全年 EPS 上看 8 元」、「法人推估，唐鋒第 4 季每股淨利 4 至 5 元，全年 EPS 7 至 8 元」等內容，散布不實之消息。

三、洗錢部分：

唐鋒公司股票經張世傑等人以前揭手法多方炒作而大幅上漲後，張世傑即指示蘇美蓉告知王寶荳通知周武賢出售持股，周武賢即將周政寬等人證券帳戶內之唐鋒公司股票交由王寶荳依蘇美蓉之指示賣出，總計於 99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5 日間共賣出唐鋒公司股票 3,079 張；張世傑乃又指示蘇美蓉要求王寶荳通知周武賢給付獲利，並為隱匿前揭重大犯罪所得，要求王寶荳須提領現金，王寶荳乃陸續於 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6 日間提領總計 1 億 3,300 萬元之現金交付予蘇美蓉之夫劉永暢，再輾轉交付予張世傑。

四、案經本署於 99 年 9 月 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唐鋒公司、張世傑及王寶荳之住處執行搜索，並逕行拘提張世傑，另於 99 年 9 月 9 日扣押周政寬及王寶荳所使用范佩玲等帳戶內之犯罪不法所得共 3 億 3,312 萬 9,756 元。

五、核被告張世傑、王寶荳等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又渠等犯罪不法所得金額已超過 1 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張世傑、王寶荳尚涉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罪嫌。